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4,112.71** 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11,332股，发行价格9.53元/股，共募集资金1,299,999,993.96元，扣除发行费用16,666,854.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3,333,139.3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0日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徐州“万悦城一期”	146,936.00	90,000.00
2	扬州“812号地块”	100,119.00	40,000.00
合计			13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苏州高新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

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70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自公司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2015年5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112.71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4,112.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徐州“万悦城一期”	146,936.00	43,209.56	43,209.56
2	扬州“812号地块”	100,119.00	10,903.15	10,903.15
合计			54,112.71	54,112.71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4,112.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112.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苏州高新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5年5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苏州高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54,112.71万元的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

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